

舞阳县 2024 年度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补贴资金 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舞阳县 2024 年度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补贴资金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6 年 9 月 24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采购编号：舞采磋商采购-2026-24
- 项目名称：舞阳县 2024 年度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补贴资金项目；
-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预算金额：618500.00 元；
最高限价：60331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W20260004102	舞阳县 2024 年度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补贴资金项目	618500.00	603310.00	是	60331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舞阳县 2024 年度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补贴资金项目主要采购渡口候船室维修、交安设施、渡船动力设备维修养护及船体除锈涂装等所需设备及安装。

5.2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5.3 供货/施工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舞阳县境内各渡口）。

6.合同履行期限：60 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供应商须满足以下任一条件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1）中小企业：按规定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2）监狱企业：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规定格式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未按要求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视为不满足资格要求，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联合体各方均应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有效证件)；

3.2资质要求：

响应供应商：（1）具备钢质一般船舶修造能力：三级IV类及以上（提供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具备相应生产条件认可的文件）；（2）具备建筑工程

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提供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注：潜在供应商若不能同时具备以上资质，可以组成联合体投标。

3.3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注：以下材料供应商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只需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响应文件中的格式，供应商在成交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或2025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6年1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或证明材料。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查询范围（供应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3.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5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成员（含牵头人）不得超过两家，明确牵头人及联合体成员分工，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参照“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的附件格式提供）。

(2) 联合体的资质应符合响应人的资质要求规定。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或者作为其它联合体成员参加本项目投标。

(4) 磋商过程中除联合体协议书由双方签字盖章外（《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的附件格式提供），信用承诺函、响应文件等其它签字盖章等内容均由牵头人签署、办理。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截止时间：2026 年 9 月 14 日至 2026 年 9 月 18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有意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企业注册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后，持 CA 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附件（如有）等，方可参加投标。凡未按本公告规定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无效；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6 年 9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五、响应文件开启

- 1、时间：2026 年 9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 2、地点：响应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采购公告期限

本次采购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和《漯河市交通运输局官网》上发布，其他网站转载只供参考，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采购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的网址为（<https://ggzy.luohe.gov.cn/bidweb/>），所有供应商无需到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投标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2、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必须已经在主体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未在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供应商应及时对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3、“企业注册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具体事宜请查阅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专区的相关说明。

4、代理费用收取：

4.1 收取方式：由成交供应商支付，通过单位基本账户以转账方式支付，不接受现金结算；

4.2 收取标准：本项目采购代理费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2 号）的文件收费标准

和《漯河市财政局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代理服务费的 notice》（漯财购〔2018〕16 号）的文件规定要求，向成交单位收取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舞阳县交通运输局

地址：河南省漯河市舞阳县人民路东段 24 号院

联系人：张雪峰

联系方式：0395-733251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中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丰产路 22 号豫咨大厦 6 楼 623 室

联系人：朱倩、陈雅民、崔艳玲

电话：0371-67115396、1563881305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朱倩

电话：0371-67115396、15638813057